

平桥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格式参考表）

采购单位			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 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金额：					
验收 情况	1. 验收依据： 2. 验收报告： 3. 验收结论： 4.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财务人员： 业务人员： 资产管理人： 技术人员： 其他验收人员： （说明： 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 2. 其他部门及人员：本单位具有监察职能的部门人员、本单位具有审计职能的部门人员、相关技术机构、技术专家等。 3. 采购人验收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号及信财购（ 2018 ） 6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执行。				
	验收主要责任人（签字）：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年 月 日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 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说明：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作为本验收表的附件。